

副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  
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琨勝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  
傳真：02-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6688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"國嘉"宜喘寧錠3毫克(喘每特諾) INOLIM TABLETS 3MG (TRIMETOQUINOL) "KOJAR" (衛署藥製字第041380號)」(批號WB-009、WB-010、WB-011)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3日FDA藥字第10214547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公司之旨揭藥品，因顏色異常，擬主動回收該等批號藥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嘉林藥品有限公司、達德士藥品有限公司、康瑞耳鼻喉科診所、騰騏實業有限公司、向安婦產科外科診所、頂好林耳鼻喉科診所、寶興大藥局、謝林診所、安吉耳鼻喉科診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林奇宏 公假  
副局長 林秀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